

# 2021 年合肥万达蓄电池厂 有毒有害物质年度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2021 年企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2021 年我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各类危险废物估共计 3.31 吨，其中 11 月份前产废废活性炭 0.06 吨，含铅污泥 0.06 吨，废酸 0.09 吨，废旧电池 2.3 吨，废弃劳保用品 0.11 吨；12 月份产废估共计废活性炭 0 吨，含铅污泥 0.02 吨，废酸 0.03 吨，废旧电池 0.6 吨，废弃劳保用品 0.04 吨；以上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。

## 二、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重点污染源废气每月监测一次，监测数据实施公开。依据监测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，2021 年全年排放大气污染物铅及其化合物年排放估 0.000135 吨，11 月份前排放量为 0.000123 吨 12 月份估排放量 0.000012 吨，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，未超排污许可证总量。

## 三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公司生化沉淀处理后，接管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，生产废水经公司沉淀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排污板桥河，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。废水在线监

测污染物为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PH值，总铅，在线监测数据实施公开。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.00014吨，氨氮排放量0.0000014吨，总铅排放量0.0000018吨，总氮0.000018吨，总磷0.00000038吨，悬浮物0.000108吨，以上物质均达标排放，未超许可总量。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特此报告

